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敬希即時垂注。如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rackers*

(「本公司」)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編號 B-119.899

XTRACKERS MSCI 菲律賓 UCITS ETF (證券編碼：3016)

(「附屬基金」)

致香港股東公告

敬愛的香港股東：

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本公告的用詞應具有本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之香港發行章程(「香港發行章程」)規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現行的香港發行章程：

1. 「交易日」指可經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辦理股份認購及贖回的有關一日，一如香港發行章程中「股份的發行、認購及購買」及「股份的贖回及出售」所述。一般而言，每個營業日都是一個交易日。然而，在重要市場關閉及/或其他管理公司不時釐定的日子，有些營業日將不是交易日，惟每兩星期必須有至少一個交易日。
2. 「重要市場」就附屬基金而言指任何市場及/或交易所或市場及/或交易所的組合，而附屬基金於該等市場及/或交易所的投資超過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每季計算及紀錄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其認為恰當，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應用不同的資產淨值百分比及/或日子。就附屬基金而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交所」)是一個重要市場。
3. 「估值日」指資產淨值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估值日是計算及公佈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一日。

4. 「資產淨值日」指一個營業日。資產淨值日是附屬基金按該日的資產及負債按照香港發行章程中「釐定資產淨值」一節規定進行估值之日。為免引起疑問，每個交易日都會是資產淨值日。
5. 「營業日」指以下情況之一日：(i) 盧森堡銀行辦公日；及 (ii) 倫敦銀行辦公日。

由於菲交所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及 2020 年 3 月 18 日(各稱「有關日」)並沒有交易，根據香港發行章程內的定義，各有關日不是交易日，但仍然是營業日及估值日。根據菲交所發出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7 日的通知，菲交所將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恢復交易，而交易時段縮短。詳情請參閱菲交所網頁(<https://pse.com.ph/stockMarket/home.html>)。

基於上述各項：

1. 本公司於各有關日不接受一手市場投資者就附屬基金股份的認購或贖回，因為各有關日並非交易日。
2. 於各相關估值日(即 2020 年 3 月 18 日及 2020 年 3 月 19 日)計算的資產淨值將根據附屬基金所持證券的最後可得價格計算。
3. 投資者應留意及明白在聯交所買賣的香港股份的價格主要取決於市場的供求情況、參考指數價值的走勢以及其他因素，例如當前金融市場、公司、經濟及政治情況。

與附屬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發行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管理公司將繼續監察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查詢，請逕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香港代表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52 樓，電話號碼：(852) 2203 6886)提出。

Xtrackers*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承董事會命

2020 年 3 月 18 日